

外出联系业务被撞伤 没合同申请工伤遭拒

销售员凭业务证据讨回说法

法官提示:即使未签劳动合同,劳动者也可凭其他证据证明事实

□韩坤呈 常丹

根据法律规定,员工在工作期间受伤属于工伤,可依法享受相应工伤待遇。然而,实践中,不少员工却因没签劳动合同,受伤后无法证明员工身份,进而难以认定工伤。这一方面,提醒劳动者在入职时一定要依法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另一方面,如果用人单位一方实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一定要多方保留工作凭证,以备不时之需。那么,如果没有劳动合同,哪些凭证可以帮助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及如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呢?下面这则案例或许会对您有所帮助。



案情回放: 外出联系业务时受伤 销售员要求工伤遭拒

小李为某公司的销售员,在外地联系业务时遭遇车祸造成重伤,于是向公司提出工伤待遇支付请求。由于小李没有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否认小李是其公司员工,拒绝了他的请求。后小李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劳动保障部门以无法证明劳动关系为由不接受工伤认定。小李随后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仲裁委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小李的请求。之后,小李向法院起诉。

庭审中,小李提交了工作期间的名片、工作牌、公司员工通讯记录等材料,并提供了其去外地开展业务的客户证言,证明其去外地是洽谈业务。而公司认为,小李和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口头达成的经销合作居间介绍关系,并且在公司的工资表、出差计划表及财务、人事档案上都没有小李的签名和记录。小李外出期间,未持有公司介绍

信、销售合同等合法文件,属于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然未签劳动合同,但根据相关证据,双方成立事实劳动关系,最终支持了小李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员工工作中受伤 单位应协助申请工伤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工伤认定先由用人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而用人单位未在工伤发生30日之内提出认定申请的,受伤职工、近亲属、工会才可以在自事故发生或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果劳动者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一旦发生工伤,如果用人单位不配合,将会给工伤认定带来难度。此时,受伤职工只能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若不服裁决,可在仲裁结果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法院起诉,确认劳动关系后才能申请工伤认定,获得相应的赔偿。

《劳动合同法》第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也就是说,劳动关系的确立不以签订劳动合同为根本要件,只要存在用工关系即表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了劳动关系。

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劳动关系,劳动者可以提供银行支付工资的记录,以现金发放工资的可以提供有加盖公司印章或工作人员书写或签字的工资支付凭证,以及工作证等与用人单位有关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事实管理的证明等。另外,用人单位的报销凭证、因公传递的电子邮件等也可以作为有效证据进行佐证。

双方未签劳动合同 可借助其他凭证证明

我国法律法规对此也进行明确规定。劳动保障部《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以参照以下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

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表明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由于劳动者跟用人单位之间所掌握的资源与信息量之间的不平等,法律在对劳动者提供有效的保护的同时,对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也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其中,上述(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如果用人单位举证不能,则要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这就避免了用人单位故意推脱责任,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当前许多企业劳动用工不规范,企业聘用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时有发生,一旦出现纠纷或伤亡事故,由于不能清晰地确定劳动关系,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给劳动者权利的维护带来很多困难。因此,劳动者在被聘用时应依法坚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保障部门也要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劳动合同作为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利的基础性工作。

【法律咨询台】

汽车配件引纠纷 工商调解终赔偿

近年来,汽车消费成为消费投诉热点,汽车维修更是“重灾区”。一些汽车维修店小题大做、以次充好、漫天要价、过度维修等问题,让消费者维修费用、时间成本都大大增加。近期,延庆工商分局大榆树工商所就解决一起关于汽车维修产生的纠纷,最终,帮助消费者李先生获得了赔偿。

典型案例:

前不久,家住延庆的李先生在延庆大榆树镇某汽车修理店花费了2750元为自己的爱车更换了一款增压器。但是令李先生意外的是,新换的增压器使用3天就无端损坏了,李先生很气愤,来到商店要求经营者予以更换或者原价赔偿。经营者以李先生操作不当为由,拒绝了李先生的要求。于是,李先生来到延庆工商分局大榆树工商所进行投诉。

大榆树工商所干部接到投诉后,立即到该修理店了解情况。通过调解,经营者同意对消费者李先生的车进行检查,发现增压器内存在异物,才导致增压器损坏的。最终,商家付给李先生1000元的经济赔偿,李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维修汽车的时候,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要尽可能到正规厂家售后服务站或可信度高的长期维修点进行维修;修车前要与维修方签订维修质量协议书,明确维修部位以及更换的具体部件,双方签字确定权利义务。

其次,讲好价格,弄清车的毛病和所换配件的基本价格,所换配件是否达到有关标准,避免维修店事后“漫天要价”。修车时要仔细查看所换配件包装,有没有合格证、厂名、厂址、注册商标、执行标准等,拒绝使用“三无”产品和包装不完整的配件。

最后,维修后,可以要求维修者提供维修记录,详细注明有关情况以及维修以后正常使用期限。此外,消费者要保存好维修发票或凭据,确保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维权。

马延景

保险公司违规退保 发生事故仍应担责

□邵红梅 陶家平

今年2月,李某将自己的一辆现代牌轿车卖给了谷先生。办理过户手续时,李某将该车交强险保单交由车辆管理部门存档,同时将保险标志交给了谷先生。因该车交强险尚未到期,所以谷先生没有重新购买,便放心地上路行驶了。

前几天,谷先生在回家的路上将行人杜某撞伤。因事故发生保险期内,所以谷先生陪同杜某到保险公司索赔,但却被告知原车主李某已经以车辆转让,保险单和保险标志遗失为由向保险

公司申请了退保,所以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谷先生遂咨询,请问保险公司可以随意办理交强险退保吗?

说法

保险公司的做法错误。交强险,全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因相关责任人没有赔偿能力而使受害人无法获得赔偿。由于交强险具有法定性、公益性等性质,所以

与商业保险相比,交强险在投保、退保等方面有着特殊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16条的规定,除以下三种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交强险合同:一是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二是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三是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此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15条还对交强险退保作了严格的程序性规

定,即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从谷先生反映的情况来看,李某将车辆转让给谷先生并不属于法定可以退保的三种情形之一。另外,保险公司在退保后也未履行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的程序义务,因此,该退保行为并不发生法律效力,谷先生仍然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工商延庆分局 协办